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林家鴻即沅鴻企業社
被　　告　賴騰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家鴻即沅鴻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,47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林家鴻、賴騰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1,56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3%，餘由被告林家鴻即沅鴻企業社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林家鴻即沅鴻企業社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41%機動計息（現為年息4.25%），並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林家鴻即沅鴻企業社自110年3月17日起即並未依約給付，迄

尚餘本金13萬9,4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林家鴻即沅鴻企業社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被告林家鴻於108年7月16日邀同被告賴騰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現為年息1.42%），並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自110年2月17日起即並未依約清償，迄尚餘本金69萬1,5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各1份、欠款明細2份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林家鴻即沅鴻企業社給付本件借款本金13萬9,47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；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69萬1,56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、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